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7月30日

發稿單位：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黃幸珍副組長

連絡電話：(02)23141000 轉 2302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國防部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等軍事機構軍士官集體貪瀆弊案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新北憲兵隊共同偵辦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三支部）等軍事機構軍士官集體貪瀆弊案，於民國107年7月30日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陳建良指揮本署、新北市憲兵隊、桃園憲兵隊及會同新北地檢署與國防部成立盜賣軍事用品專案小組之國防部政風室共計動員廉政官等120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三支等軍事機構及新北市、高雄市等地之犯罪嫌疑人公司、住處等40處實施搜索，並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約詢相關犯罪嫌疑人黃○昇上尉、陳○國上士、葉○佑中士、潘○新下士、李○平士官長、潘○蓉上士、湯○仁士官長等7名軍士官及報廢品回收業者陳○煌、李○霖、李○鴻及地磅業者周○緯、謝○祐等15名及證人8名（含4軍職）共計30人到案說明。

經調查，三支部等軍事機構負責營區報廢財產標售業務之承辦軍士官，未遵財產報廢與變賣之相關規定，並與廠商勾結，任意將營區內未列帳籍之電腦主機、印表機等庫存物資（註：屬廢電器與廢資訊設備類）交由廠商逕行攜出變賣，再事後與廠商朋分不法利益，每次約新臺幣（下同）數10萬元不等；或有承辦士官明知簽約廠商依照廢品收購契約（註：指需依三支部廢品標售標售之品項，如廢鐵、廢鋼、廢五金等項目）本應如實過磅秤重，且依照實際重量或數量結算總價，竟收受簽約廠商交付2萬元至15萬元不等之賄賂，指定前往與簽約廠商勾結之地磅站，由地磅站出具登載不實過磅數據之磅單，使簽約廠商每次可獲得免依約繳約數10萬元貨款之不法利益，犯罪嫌疑黃○昇等軍士官與廠商所為，係共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另收賄護航廠商偷減重量之軍士官所為，則係涉犯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賄廠商係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等罪。犯罪嫌疑人之行為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及損害國庫收益，本署與新北地檢署、國防部將廣續擴大察查，釐清有無其他類此案件，嚴懲不法，端正吏治。